

石景山区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负责石景山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大件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渣土消纳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及垃圾分类工作。

2、乙方具备大件垃圾处置场地资源、行业从业人员技术熟练、处理渠道畅通等综合运营优势，并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职责，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同时，乙方全面考虑未来分拣、粉碎、运输等多种因素，在车间内设立大件垃圾暂存、分拣、码放空间。

3、自2025年10月开始，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石景山厂区处置场地内，设立区级大件垃圾暂存场地，承担全区大件垃圾规范处置工作。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石景山区大件垃圾收运及集中规范处置合作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大件垃圾收运处置概况

1. 收集地点：石景山区各街道
2. 收集时间或频率：每天 8:00-17:30（遇有特殊时期随时调整）
3. 处置地点：乙方处置基地院内
4. 处置时间或频率：每天
5. 垃圾类型：主要包括沙发床垫、柜子椅子等大件家具，后根据工作实际又增加了衣物被褥、树枝树叶、塑料泡沫等难处理垃圾。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大件垃圾收运处置渠道

采用人工分拣--粉碎压缩---分类处置等方式进行处理。

2、处置方法

(1) 石景山各街道负责将大件垃圾运至乙方处置基地院内，统一存放在大件垃圾存放分拣区。

(2) 乙方组织进行人工分拣，对需要粉碎的大件垃圾集中堆放到粉碎垃圾原料区。

(3) 乙方对粉碎区的原料通过铲车上料进行粉碎处理，同时配合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

(4) 粉碎后的材料传输至存放区，由乙方分门别类进行处置。

3、处置途径

沙发床垫、衣物被褥、大型家具等大件垃圾进行分拆，分离出的弹簧、海绵、布料、杂木等分别进行处理。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垃圾收运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确认按 636 元/车（7 立方米/车）(区财政局评审金额)标准，根据乙方实际收运处置量计算垃圾收运处置费。

2. 垃圾收运处置费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核算确认应付乙方收运处置费，待款项拨付后，全额拨付乙方。

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垃圾收运处置费后，乙方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20120126010101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收运处置费。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3.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及处置消纳过程中的运输车辆，应取得运输许可，符合本市相关标准。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垃圾运输至指定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大件垃圾。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应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10.2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10.26

